

六、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2 分)

成立各種委員會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大家早。各位同仁請就坐，開會。(敲槌)第 43 次至第 47 次會議紀錄，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，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確認。(敲槌)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成立各種委員會，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進行程序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向大會報告，成立 111 年各種委員會程序，說明一、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。二、各委員會之人數經簽奉議長核定，分別配置為民政 8 人、社政 7 人、財經 9 人、教育 7 人、農林 7 人、交通 7 人、警消衛環 9 人、工務 9 人。

程序一、請全體議員使用委員會分屬表(白色)，已經都由各位領取了，按各人參加意願擇一委員會填寫後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。說明：上述各委員會由議員自由參加，放棄自由參加者，由議長指定之。如參加人數多於委員會之上限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未抽中者，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。

程序二、各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複選各該委員會第一、二召集人。說明：請在推薦表，就是第二張(黃色)填寫所屬委員會名稱，及所推薦第一、二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。

程序三、請各委員會推選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一人。說明：請分別在法規(粉紅)、紀律(橘色)推薦單上，填寫所屬委員會人選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

程序四、請議長指定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一人。說明：由議事組陳請議長指定。

程序五、法規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複選第一、二召集人。說明：請法規委員會委員在(藍色)推薦單上，填寫所推薦第一、二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

程序六、紀律委員會名單確定後，由委員複選召集人 1 人。說明：請紀律委員會委員在(綠色)推薦單上，填寫所推薦召集人姓名後，投入票筒。以上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各位同仁，請將委員會分屬表填寫好以後，拿到前面投入票筒，我們計時 5 分鐘。

請議事組報告各委員會推選結果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委員名單已經確認，在此向大會宣報，民政委員會委員 8 位，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、第二召集人高議員閔琳。委員：李議員柏毅、康議員裕成、簡議員煥宗、曾議員俊傑、陳議員玫娟、林議員智鴻。社政委員會委員 7 位，第一召集人王議員義雄、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幸富。委員：范議員織欽、賴議員文德、李議員雅慧、鄭議員光峰、黃議員天煌。財經委員會委員 9 位，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、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。委員：宋議員立彬、邱議員俊憲、郭議員建盟、黃議員紹庭、方議員信淵、陳議員美雅、陳議員若翠。教育委員會委員 7 位，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、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。委員：陳議員致中、鄭議員孟洳、許議員慧玉、黃議員柏霖、劉議員德林。農林委員會委員 7 位，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、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。委員：林議員富寶、林議員義迪、張議員勝富、朱議員信強、黃議員秋嫻。交通委員會委員 7 位，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、第二召集人李議員亞築。委員：吳議員利成、吳議員益政、鄭議員安秝、何議員權峰、林議員于凱。警消衛環委員會委員 9 位，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、第二召集人蔡議員武宏。委員：黃議員明太、黃議員文志、李議員順進、吳議員銘賜、李議員喬如、陳議員麗珍、鍾議員易仲。工務委員會委員 9 位，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、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。委員：韓議員賜村、蔡議員金晏、陳議員麗娜、李議員眉蓁、黃議員文益、王議員耀裕、黃議員捷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請各委員會推選法規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各 1 人，各委員會召集人請協助提出名單。

請議事組報告紀律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名單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11 年度法規委員會一共有 9 位，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、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秝，民政委員會推派林議員智鴻有 6 票、財經委員會推派黃議員紹庭 7 票、農林委員會推派黃議員秋嫻 5 票、警消衛環委員會推派陳議員麗珍 5 票、社政委員會推派黃議員天煌 4 票、教育委員會推派黃議員柏霖 5 票、交通委員會推派鄭議員安秝 4 票、工務委員會推派黃議員文益 5 票，另外議長指派吳議員益政，一共有 9 位。

紀律委員會有 9 人，第一召集人是陳議員玫娟、民政委員會推派高議員閔琳 6 票、社政委員會推派賴議員文德 4 票、財經委員會推派陳議員若翠 7 票、教育委員會推派劉議員德林 4 票、農林委員會推派林議員宛蓉 5 票、交通委員會

推派吳議員利成 4 票、警消衛環委員會推派鍾議員易仲 5 票、工務委員會推派黃議員捷 5 票，另外議長指派陳議員玫娟。以上是紀律委員會。

程序委員會有 9 人，第一召集人是議長、第二召集人副議長，國民黨團總召童議員燕珍，推派劉議員德林；民進黨團總召鄭議員光峰，推派江議員瑞鴻；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朱議員信強，推派李議員順進。另外議長指派宋議員立彬，以上 9 位是程序委員會委員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委員會名單確認。(敲槌)

上午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 3 點繼續開會，散會。(敲槌)